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99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5、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招商局广场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举行。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在完成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后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3 人，代表股份共计 4,907,157,708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36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见证律师：谭四军

徐 倩

2025年 6 月 30 日